

# 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人才服务珠海高新区内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等国家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国科发改〔2009〕131号）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珠海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从区内高校中选拔，派驻到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科技人员。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是深化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引导国内外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生产一线，架起高校优势创新资源与珠海高新区企业、产业合作的桥梁，切实解决企业各类技术问题，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把高校的创新工作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创新学科建设思路，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 第四条 重点任务

（一）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协助制定企业技术发展战略。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特派员要在充分摸清企业技术

需求基础上，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分析和研究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二）协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面向国内外寻找优势科技资源，努力促成企业与高校的有效对接和结合，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三）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派出单位的科研、教育、人才等优势条件，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充分分析企业的技术需求，研究产业重大共性技术问题，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

（四）促成企业与高校共建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成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服务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争取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或联合建设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能力。

（五）优化企业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通过推动高校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平台、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以及推动企业在高校设立奖教金等形式，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

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为高校所培养有生产一线工作经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科技人员。

（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把企业培育成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科技企业。发挥特派员所驻企业的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带动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每年只有一次申报与审核认定。

第六条 申报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内高校或高校所属科研院所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教师、科技人员；

（二）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三）对区内相关企业、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参与区内产学研合作。

第七条 申报驻点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自主创新意识强，为特派员安排合适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第九条 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特派员应签订《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以下简称《派驻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派驻各方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以及其它协议作为《派驻协议》的补充法律文件。

第十条 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时间为期一年,任期到期后可继续申报下一年的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同一科技特派员对同一企业最多派驻时间不超过两年。派驻开始时间和派驻形式由派驻单位、派出单位、特派员三方协定。

第十一条 特派员申报和对接。科技人员和企业联合申报制度,由拟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科技人员与企业一同填写《科技特派员申报书》,并在申报日期结束前提交给珠海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特派员认定。珠海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派驻协议》,会同有关单位给予审核,对符合条件要求的特派员给予认定,并颁发“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

第十三条 特派员退出机制。特派员进驻企业3个月内,如果特派员与企业双方确认无法履行《派驻协议》,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珠海高新区科技产业局备案。特派员和驻点企业可重新选择建立派驻关系。已联合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支持的,按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四条 珠海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行动计划的推进工作，对经认定的特派员及其特派员助理团队与驻点企业联合申报的产学研专项资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要认真选派合适人员担任特派员，为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要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确保派出的特派员原职务、工资、福利、待遇、岗位不变，工资、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享有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驻点企业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协议的承诺，把特派员及其助理团队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七条 特派员工作的考核为任职期满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由珠海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院校科技处或产学研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考核特派员工作实绩和成效（具体年度考核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对任职期满考核优秀的特派员，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对优秀特派员及其驻点企业联合申报的各级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九条 对通过年度绩效考核的科技特派员，事后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设立专项资金，通过产学研合作补助、创新券后补助等多种方式扶持科技特派员与企业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珠海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